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彭智慶 電話: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: 065167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100037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03708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03708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 線上培訓」簡章(附件1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月11日國健社字第 111026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,促進健康老化,減少長者衰弱及失能 風險,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於110年整合跨部會「預防 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」資源及場域所需指導員需求,建 置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」

(https://healthtraining.hpa.gov.tw/;自該署官網首頁進行連結)及完成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(ICOPE)線上培訓之試辦。

三、本(111)年為協助各社區據點、醫療院所與110年經衛生福 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審查通過之266個方案整體執 行與運作(附件2),目前已具衛福部長照司與該署「預防及 延緩失能指導員」及教育部體育署「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







員」等師資資格者,其師資資格條件不受影響,111年可持續於社區據點(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巷弄長照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長者健康促進站、長青學苑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等)及醫療院所授課。

四、為提供社區據點及醫療院所運用前述指導員之人力資源, 促進長者健康的服務品質,該署持續開放「預防及延緩失 能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」予該等指導員於111年6月30日前 逕完成線上課程及通過課後測驗,即可取得電子培訓證 書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吳怡萱小姐,電話:02-25220888分機716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:電2022/01/11文 2012/01/11/2

